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湛函〔2021〕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 联合监督检查的通知

广东诚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和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监督职责，进一步提升我省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1〕9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联合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1〕40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资产评估协会（下称省评协）联合组织开展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（下称机构）联合监督检查工作，委托湛江市财政局组织力量对你公司实施重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主要包括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、专业胜任能力、风险防

范机制、质量控制体系、执业质量，以及资产评估师挂名执业专项整治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等七大方面。检查要突出重点，聚焦问题，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报告和重大遗漏报告等违规行为。发现重大问题或违法线索，可延伸检查评估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单位。

资产评估报告检查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必要时延伸检查。如发现重大问题或违法线索，可延伸检查评估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单位。

二、检查时间及检查组成员

（一）检查时间

1. 全员自查时间由省评协另行发文予以安排；
2. 现场重点检查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（具体检查时间以进场通知书或电话通知为准）。

（二）检查组成员

组长：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朱卫民，电话：3220728

组员：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段东北，电话：3220840

协助检查人员：3 名资产评估师和 1 名注册会计师（含会计师）。

三、检查的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开展全员自查

全员自查由省评协负责组织实施，具体工作安排由省评协另行发文，请被检查机构按照要求进行自查。

（二）现场重点检查

被检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：一是及时、全面地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需要的相关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；二是按检查组要求及时派员参加检查组召开的会议，如实回答检查人员的询问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、阻挠和抵制正常的检查工作；三是指定专人统筹协调检查事宜，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检查组对照检查内容和重点，结合被检查机构的自查情况，随机抽取不少于4份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核查。检查期间，检查组及检查人员有权查阅、记录、复印被检查机构的有关制度、业务报告、工作底稿、会计账簿及其他文件、资料；有权就有关事项和问题向被检查机构负责人、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人员进行询问。

四、检查的纪律要求

检查期间，检查组及检查人员要自觉接受被检查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有效保证检查工作的独立性，维护执业质量检查的权威性和公正性。被检查机构按照检查通知及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对检查组进行监督。现场检查结束后，请被检查机构在10日历天内填写《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邮寄或直接送达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。

被检查机构及有关单位发现检查人员有违反检查纪律的行为，可向湛江市纪委监委驻湛江市财政局纪检组实名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759-3220838。

附件：1.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2.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



2021年9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一、四项纪律

- (一) 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(二) 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(三) 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(四) 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二、八个不准

- (一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(二)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(三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(四)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(五)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(六)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(七)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(八) 未经市财政局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

附件 2

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

反馈单位（盖章）/个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检查项目：

检查期间：2021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：

序号	纪律事项	有/无	具体情况
1	有无违反“八个不准” 的检查纪律		
2	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 律		
3	对检查工作的建议		
4	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		

备注：1. 检查期间，被检查单位按照检查通知及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要求对检查组进行监督。

2. 现场检查结束后，请被检查单位在 10 日历史内将本表邮寄或直接送达湛江市财政局（监督科）。

3. 检查期间，如果被检查单位发现检查人员有违反检查纪律的行为，可向湛江市纪委驻湛江市财政局纪检组实名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759-3220838。